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2日
聲請人	鄭諺鎧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8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159條之5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其中系爭規定一之反面解釋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6條訴訟權及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；系爭規定二除牴觸上開憲法規定外，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之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核其所陳，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29號鄭諺鎧聲請案